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上市以達致新增長階段及鞏固於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可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份額，因此可於上市時及之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乃由於香港是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和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資金渠道的戰略門戶。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80港元至34.80港元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預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38.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 (或1,055.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銀行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強早期服務，繼續擴大早期服務的範圍，加入更多數據分析產品及其他業務服務，協助有良好前景的創業公司增長，和改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效率；(ii)鞏固我們的顧問服務領先地位，招攬更多人才以覆蓋不斷擴張的新經濟範疇，例如醫療及人工智能，同時進一步增強跨境業務及公開市場交易的併購顧問服務；(iii)提高證券分銷與研究能力，投入更多人才及業務基礎建設，將資金重點投入增強中國及香港方面的能力，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卓越的行業趨勢分析及見解，與中國新經濟的企業對接，於經營能力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為不斷增加的理財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解決交易需要；(iv)發展特選的資產負債表型業務(如股權抵押貸款)，計劃運用已擴大的資本為客戶中的重要創業家及其業務提供融資及解決其他交易需要，提更多不同來源的資金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同時發展我們的主要投資能力；及(v)進軍選定的國際市場，計劃增強於香港及美國兩個新經濟主要市場的整體實力，因應業務增長於選定的發達及新興市場增強地位，於人才及基礎建設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解決日益增加的中國投資者境外市場投資需要及國際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的需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 (或527.6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借助我們的私募股權平台提供更多種類的基金，包括併購基金、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及母基金，並聘請人才或有聲譽的投資團隊，改善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當有需要時運用本身資金把握市場機會；(ii)培育更多基金管理人及與更多基金管理人合作，計劃繼續投資交易來源、行業研究及產品架構能力，以協助推行新投資策略及產品，持續物色新基金管理人，合作加快我們的投資產品組合增長，並且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挑選並支持有良好前景的新興公司投資基金；及(iii)借鑑我們發展私募基金的成功經驗，投放資金進行基礎建設及聘請人才，將業務範疇由私募基金擴展至大眾基金。
- 約20% (或527.6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透過中國方面的華菁證券及我們現有及正在擴張的境外平台投資人才及必要業務基礎建設，以我們服務的新經濟創業家及其他高淨值客戶為目標。
- 約10% (或263.8百萬港元) 將用作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人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自家開發和新興的第三方技術，集中於數據匯總及分析，以及其他有潛力使金融行業運作有重大改變的科技，例如人工智能。
- 約10% (或263.8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44.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7.6百萬港元。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合共最多12,751,200股額外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是境外控股公司，須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及提供借款，以使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借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除象徵式手續費外，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借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一般少於90日)處理有關審批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此乃由於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集資能力及業務擴張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